

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評鑑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3 日 13:50pm

貳、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（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）

參、主席：開一心主任

紀錄：邱淑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中心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工作預定進度與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分配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相關工作。

決議：配合教務處評鑑時程進度暫定由中心專任教師開一心老師負責「項目一：理念、目標與特色」及「項目二：課程規劃與設計」、梁淑芳老師負責「項目三：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」、王美之老師負責「項目四：學習資源與環境」、歐俠宏老師負責「項目五：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」，準備評鑑相關資料、撰寫書面報告、製作投影片檔等。施碧霞老師因身兼圖書館館長及資訊中心主任，職務繁忙，以協助中心閱覽評鑑資料及提出建言為主要工作。

提案二：因應大學通識教育評鑑，如何積極進行宣導通識教育課程之教育理念、目標與特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100.08.24）所提供之大學校院「通識教育」評鑑項目一：「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學校對於通識教育理念應進行分析與了解，並擬訂明確之教育目標與規劃辦學特色，進而透過相關教學活動予以落實」，本中心應協助任課教師及修課同學熟悉本中心所訂定之核心能力、與基本素養、以及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了解通識教育中心之總體教育目標及理念，有關中心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，擬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。

二、為使評鑑過程順利，並協助通識修課學生熟悉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，建議方法綜合彙整如下：

1. 製作考題，利用期中、期末考試命題，增加學生熟悉度。
2. 製作宣導海報或其他文宣如小卡(附教育理念與目標)。
3. 佈置宣導海報於評鑑進行之處或上課教室。
4. 設計問卷，調查通識課程是否有助於達成目標及理念。
5. 重新檢視本中心所訂定之通識課程核心能力、與基本素養等。

提案三：因應評鑑項目五「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本中心為本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，是一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，應如何展現本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，至關重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整理過去會議紀錄以建立中心組織與行政運作紀錄。
- 二、利用教學問卷(專兼任教師)協助自我省思與改善。
- 三、通識教育活動部分可調查並蒐集曾辦理之相關情形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0 分